

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合稱有權人員）行為符合各項法規命令、公司內部規定及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有權人員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有權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有權人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有權人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權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三條 (忠實義務)

有權人員兼任子公司或其他事業之職務，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將迴避以有權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且不得違反本公司與所兼職事業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

第四條 (競業行為之說明義務)

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

有權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

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有權人員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提供政治獻金，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有權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或尚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資訊。

第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有權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公司併購計畫之有權人員，在併購消息公開前，不得對外洩露任何有關併購之訊息，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八條 (重大資訊之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公司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規核決後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有權人員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第十條 (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權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權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影響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有權人員應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第十三條 (禁止職場性騷擾及不當行為)

有權人員不得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有權人員不得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對員工為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暴力或不當之對待。

第十四條 (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符合「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之進修課程。

第十五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

有權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或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呈報或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十六條 (附則)

本準則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有權人員應於每年度終了前或新任時簽署本準則之聲明書(如附件)，聲明遵循本準則及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公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訂定。

本準則於公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準則於公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

本準則於公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